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函

機關地址：105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
承辦人：周彥廷
電話：02-21738888#3751
傳真：02-27313505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合金總調字第1067102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7年研究獎金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貴校學生如有符合本行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」（附件一）規定之資格者，請於107年4月15日前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在學的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；或在各該系所修業滿1年之碩、博士班學生。且在同一學程內未曾獲得本研究獎金者為限。

（二）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各在85分以上，或各列全班人數前5%（大學部四年級）、25%（碩士班）、40%（博士班）。

三、應檢具之資料：

（一）學校核發之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或學業成績百分比證明單正本。

（二）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：碩、博士班學生應由系主任或所長推薦，大學部學生應由擔任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。並經推薦人附註論文審核意見。

（三）研究論文：研究範圍為經濟、金融相關議題的研究論文一篇。

（四）「申請研究獎金個資告知事項」同意文件一份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/12/08



(五)研究論文應以個人名義發表，不受理與同學或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論文。研究論文若以英文書寫，請附中文摘要。

四、經本行審查通過者，將頒予獎狀及獎金。大學部每名新台幣1萬5千元，碩士班每名新台幣1萬8千元，博士班每名新台幣2萬5千元。獲獎論文經得獎人同意後，本行得擇優刊載或印行，不再另支付稿酬。申請人得獎資歷並將作為本行未來晉用人員之參考。

五、本行將擇日舉辦頒獎典禮，屆時請獲獎學生至本行參加頒獎典禮。

六、檢附本行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」（附件一）、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（附件二）及個資告知事項（附件三）各一份，請自行複印備用，或至本行網站（www.tcb-bank.com.tw）下載專區下載。

七、相關申請文件請逕寄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（郵遞區號105）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調查研究部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07年研究獎金」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

副本：106/12/08
電子印章
12:37:13